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曹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补选曹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赵治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赵治丹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，符合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赵治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关于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关于对确定的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考核的系数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考核结果兑现绩效薪酬遵循了按劳分配与

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、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、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，既有利于强化激励与约束，又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，不会侵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《关于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于莹

陈潮

战国义

2022年5月16日